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135

三原县陂西镇人民政府
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项目说明	10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五、	谈判响应	13
六、	开标、资格审查、谈判评审及定标	15
七、	合同授予	23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九、	谈判代理服务费	24
十、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25
十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5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商务标	37
二、	技术标	47
三、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55
四、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7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8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59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135

项目名称：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2,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08日至2024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6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6 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陂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原县陂西镇陂西街道

联系方式：13022862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瑞（3 号工位）、姚文霄

电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3

温馨提示：获取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三原县陂西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三原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
5.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 施工地点：三原县陂西镇
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帐 号：7070 1151 0000 0135 22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p>3. 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16.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7.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0.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六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

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谈判函（格式）

1.4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1.5 资质证明文件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1.6.1 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6.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7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1.8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

1.9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 谈判报价=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税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供应商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工程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4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5.6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7 凡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谈判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

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谈判响应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谈判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3. 谈判评审

3.1 谈判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1.5.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1.5.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5.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5.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7 拟定评审结果;

3.1.5.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5.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谈判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5.1.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 3.5.1.5 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5.1.6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3.5.1.7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3.5.1.8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5.1.9 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3.5.1.10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5.1.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 3.5.3.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5.3.5 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3.5.3.6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详见 3-6。）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谈判响应。

3.5.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1.4 在工程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6.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6.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6.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6.4.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谈判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谈判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谈判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瑞(3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3，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基础要求

户厕数量：1100 座

农村户厕改造费用：每户最高限价 2000 元（说明：工程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竣工后户厕可投入正常使用，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人居办通过对改厕工队，材料供应商、改厕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农村户厕改造情况如下：

一、地面以下：

1. 采用制式三格式化粪池（包含蹲便器、压力桶、连接配件）。
2. 所需材料：砖 60 块；沙子约 0.6 方；水泥约 2 袋。
3. 人工。
4. 开挖回填化粪池硬化。

二、地面以上厕屋：

1. 标准尺寸：长 1.5 米、宽 1.5 米、高 2.5 米。
2. 所需材料：砖约 640 块；沙子 0.5 方；水泥 3 袋。
3. 门窗。
4. 人工。
5. 封顶采取隔音彩钢瓦。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 工 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
2. 地 点：三原县陂西镇。

二、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四、施工要求：

1.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 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 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五、验收：

1. 验收流程

1.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依据

-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4.2 谈判文件。
- 4.3 谈判响应文件。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 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方可施工。
2.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 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三原县陂西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二、施工范围：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施工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供应费、运输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按照成交时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六、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一)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计划）：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七、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8.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135

三原县陂西镇人民政府
陂西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 商务标

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谈判函（格式）
4.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6. 资质证明文件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二、 技术标

-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一、商务标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

3. 谈判函（格式）

三原县陂西镇人民政府、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根据你方处获取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元)的谈判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确认无误。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4. 我方保证上述谈判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 若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谈判工期_____日历天。

6. 若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7. 若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谈判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 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 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注: 谈判报价, 精确到元.角.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5. 分项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 备注：**
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1.1.1 或 P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商务响应方案

8.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二、技术标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方案；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组成；
9. 服务承诺。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4.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4.1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4.2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我单位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4.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谈判代理服务费的；

4.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5.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